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為新聞紙類

旬刊 江蘇人民報

江蘇人民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  
八月廿一日出版

第三十二期

#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 二期目錄

一、警犬學術概說

潘樹人

二、德國地方自治

徐宏士

三、美國的國勢調查概況

黃仁浩

四、警察勤務中之偵探及其應用

莫克

五、國民生活之改善(續完)

湯瀛甲

六、衛生法規釋義(續)

沙古山

##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爲：(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關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并包括市政)的理論，計劃，與實施；(3)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4)各項重要法令之解釋；(5)本省各縣政治設施之實際情況；(6)本省各地社會狀況之調查，(7)本廳及所屬機關之重要工作報告；(8)各種重要行政學理與制度之介紹；(9)其他關於指導官吏，訓練民衆之文

字。

(二) 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三) 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四) 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五) 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其不願受酬，或受獎者，應請於稿上註明「却酬」或「却獎」字樣。

(六) 凡應得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應即持函，并攜帶私章，親來本廳會計室，照本廳所定數目領取。但居住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誠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請領。

(七) 來稿應於稿上，書名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八) 本刊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九)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

(十) 來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像 遺 理 總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現依民主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三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尤須  
於國民會議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  
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務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尤須

# 警犬學術概說

潘樹人

一、汎言二、三種警犬的優劣及其選擇方法；三、警犬種應怎樣的配合四、警犬的養習五、警犬的訓練六、「警犬學術」在我國爲什麼尙未盛行七、「警犬學術」今後我國應怎樣促進八、結語

## 一、汎言

二十世紀，是一科學昌明的時代；其中最特別而饒有興趣的科學要算是警犬學了。

犬有銳利的嗅覺，聽覺，視覺，有堅強壯健的軀體，有忠實勇敢的本性。居家養牠守夜；獵人帶牠協助追捕；江湖賣藝用牠玩把戲：這是人們多曉得的。粵稽吾國古籍所載：陸機的黃耳能遠道拿書；張然的烏龍能咋奴衛主；歐西奧斯帖爾立茲 Austerlitz 的戰爭，奧國曾經把法國聯隊的旗奪得，後來仍給敏捷的犬拿回本營；西班牙曾用猛犬征服美洲的土人，奪得墨西哥等狗的故事。證諸過去歷史的事實，人們都已經認爲犬是奇異的動物了！

警察的職責，的確是負着最繁重的使命。今欲使犬類來幫助警務人員，做追捕搜尋人犯賊物和遺失物；撲殺凶暴；警衛；鑑定；守物；輸送；報告；排解；救溺；救護瘋醉；巡邏；檢查；等工作；並且還要補救人們所做不到的缺陷，那是多麼難的一件事啊！

我每碰到一班人——尤其是不懂「警犬學理」的人，他們聽見警犬的能力和功用，就是不來批評荒謬；也要稱聲奇異。然而這樣新發明的專門學術，在理性上講，也難怪人們的懷疑；要是能夠看到了牠的成效；或者能夠了解牠的內容，可以說沒有不恍然大悟而盡釋疑團的。

西人最愛蓄犬，出入必偕，游歷必攜，不惜多化費用，恆視爲必要之需。假使這個愛犬，並無什麼特別功用，豈有無謂的犧牲金錢之理？他們從來沒有像我國人視犬爲等閑無用玩物的觀念；最低限度，也能明白犬是家畜中能力較強；而和人最相切近的，實不能不承認牠是人們的忠義僕役。

吾國的犬，大都無人調理，街坊巷衆，單獨行動，可以說是全世界沒有這樣的怪現象。尤其是飲污食垢，到處偷覓，居然拿糞汁爲通常食料，甚至有「人有良心狗不吃屎」的謠言。試觀西人喂犬，必有時候，場所，食料，且常有用牛乳，魚肝油，餅乾，麵包，蔬菜，水果，肉類

：等喂犬，這些都是富於滋養質的食品，比較我國人隨便的養一條狗，相差豈止什伯倍呢？雖是這樣，本國狗却仍能處處表現着牠天賦的才能：牠最出色的表现——嗅覺——因為向來沒有人注意牠，利用牠，所以也有許多人不甚明瞭似的把牠忽略了。常人往往以為犬的守夜和助獵，歸功牠的耳聰，目明，足捷，其實牠每每有在耳朵沒有聽明之前，眼睛沒有看着之先，足跡沒有達到之時，早已用牠的銳利嗅覺，得着異臭而狂吠攪撲了。試一率犬跟走較遠的陌生路徑，牠必不斷的撒尿——嗅地，以便準備單獨回轉的時候，可以用牠的鼻子來嗅找牠的原路，不致於迷失。還有犬在人叢中招呼親近牠的主人，沒有不利用鼻子大嗅特嗅的。犬雖屬於獸類，但是牠的心細和嗅覺的特長，的確不僅為別種動物所不及，為人類所難能。我們可以說「警犬學術」之所以能夠發明，大半是基於牠的靈敏嗅覺。

## 一、二種警犬底優劣及其選擇方法

泰西諸犬，經過各專家嚴格選擇的結果，可合警犬資格的也是不多。現在世界公認為最合用的計有三種：

(一)德意志的牧羊犬——俗稱狼種——是血統最清純的，牠向來從事牧場，捕捉番羊，伴送行旅

，和守家防盜，效用自古已經很昭著的。牠的性情是謹飭，忠誠，廉潔，溫順，機警，活潑，銳利，又很能謹慎的服從命令。牠的體質很強壯，天賦極優，而做事又富於責任心，以之選充警犬，不但適宜；而且有難與比倫匹敵之概，可謂警犬類中最上乘的警犬。

毛髮鬆軟而無膚毛的牧羊犬，難以勝任在氣候潮溼或酷寒地方的勤務，因為容易吸收水氣，以致不能耐勞，所以不合於擔任警犬的工作。至於身段不堅緊，背短腳高，過輕過笨，四肢無力或硬直，肩背柔軟，走步輕透，頭口笨鈍無力，牙齒前突後縮崩烈，耳短尾短，姿勢不正的種種缺點，也多容易損及牠的工作效率，這類犬總以不採用為宜。

牧羊犬毛的長短，可分下列三種：一、長毛犬就是粗毛犬。二、捲麻渣毛犬，就是粗糙而毛髮如綫的犬。三，撮毛犬就是硬毛犬。

(二)愛耳滴衣太耳雅犬，這種犬不是一種血液的傳統，原來是英國產，有水獵狗和比拉克安坦狗的秉性，因為這兩種配合所生，沒有什麼疑點，且尚有一點此拉多克狗的血統，也由多處鑑識而知。牠生性很聰明，嗅覺很優長，毛髮很堅密，大小很適當，外相很美觀，性喜清潔，很活潑，所以現在也公認牠是一極有價值的犬種，用為警犬無不適宜。

說到智慧，如果犬的父母不聰明或有病不可採用外，餘可放心。因爲這犬種，向來沒有見過很呆笨的。不過腦部不長不扁，兩耳相間太闊，頭皮不緊，頰部潮溼而肥，嘴唇鬆而外垂，耳位不高，下垂未能緊貼眼角，大小又不相稱，眼鼻不甚黑，眼珠大而突，分相左右神氣不清，齒不堅固又不整齊而前突，頸的長短粗細未能適宜，肩短不斜骨不扁，胸闊不深，體腿二部無勁，尾不直豎，爪是白色，毛捲而長，五十生的以下或六十生的以上的肩高，假使採用這種犬爲警犬，一定不合用，或必減少效能。

(三)杜白孟品池犬，這種犬原始也是雜種，是德國牧羊犬和愛耳滴衣太耳雅犬或法國牧羊犬配合所產，他的特點：有很優的姿勢，機警勇敢的精神，忠誠而富於情感，善於水間或地上嚙取擊撲等的秉性，所以教練甚易，用牠追捕和防禦，異常有效，今也公認牠是唯一的警犬種了。

要是這種犬有下列的缺點：如週身無力，精神不足，形式蠢笨，眼睛不清無神，就不合格。腦門或鼻中間顏色不同的犬，雖各種條件皆好，也終以不入選爲愈。毛長而軟，身的長短高低合算起來，不成四方形的，尾長趾爪未能圓潤堅實，兩耳雖向上而尖頭過於銳利，嘴部狹而不尖，又無力，又不緊緊閉着，鼻欠長，腦後欠寬，兩腮欠扁，頭上部欠扁和欠帶圓，都不適用。

上列爲現世所公認最適用的三種警牠，牠們的來源和優劣，已經概述過了；如果能夠在選擇警犬的時候，不忘上列所舉的條件，大致總不會誤取「無用之材」吧！

對於「警犬學術」：倘然沒有深刻的研究，而又欲購犬請人訓練者，對於選擇一事，最要注意，否則價廉的狗教養起來，往往發生事倍功半的毛病，結果適得其反。所以購犬的時候，必須要查明而取得該犬的世系譜，賣犬人的欺騙願證書，專家優良證明書等。最妥當的辦法，就請託專家代爲選購，那是萬無一失的。如果能夠選購在公安機關曾經服務而著有成績的母犬所產生一五個月至九個月的幼犬，比較更好，因爲牠總有些優良的遺傳，既不過於幼稚，而且鑑別起來，也格外容易。

最優良的警犬種，其中也不免有較壞的犬，有時犬的形式外表雖好；而其實是不可靠的也有，神妙選擇，又在各人的經驗學識，是否精深？非萬不得已，又不宜購訓練已成的警犬。因爲已成熟的警犬，牠的優劣特性，祇有賣犬者詳細知悉；買犬者究竟不容易完全明瞭，臨時使用時，終不無牽強和隔閡。他如獸牢的幼犬，牠的主人是專以營利爲宗旨的，他們對於犬的培種；喂養……種種，大都缺乏責任心而不十分注意的，所以也不宜買牠。

茲再摘錄葉華女士所舉出的法國警犬總會擬定「模範犬」評量百分比於下：俾選擇警犬時，可資參考。

(甲)性質與容貌，占百分之二十。

(乙)普通形狀，占百分之十五。

(丙)骨骼與筋肉，占百分之十。

(丁)步態，占百分之十五。

(戊)背部，占百分之七、五。

(己)後部，占百分之七、五。

(庚)前部，占百分之七、五。

(辛)胸部，占百分之五。

(壬)腹部，占百分之五。

(癸)毛衣，占百分之五。

### 三、警犬種應怎樣的配合

警犬血統，最爲要緊，牠必具有五代不同的血球，纔可以應用。如選擇甲乙二犬交尾生一丙犬；丁戊二犬交尾生一己犬；丙己二犬配合生了庚犬；從甲犬算到庚犬，計犬七頭，纔是第三代。庚犬的配偶，也要像庚犬般的傳統一樣推算，到第七頭纔稱適合。以此類推配種，絲毫不可混亂，計配到第五代夠得上警犬資格時，其犬數要在第六十三頭，此後警犬和警犬交配，均是純粹的警犬了。總之，警犬不能稍有血統的涉濫，這是始終要注意的。

一歲將近的警犬，牠的春性，就因時期而發動了。但是牠的體格，尚未完全長成，不宜就令配合，恐怕阻礙牠的發育，戕害牠的軀體，而產出不健全的幼犬。要得健全的幼犬，同時尤要主意到母犬的發育的完全，那末須要等到一年零三四個月的時候——第二次春性發動的時候，給牠們初次配合，纔爲妥善。

犬的孕期爲六十三日，牠的春性發動，和普通犬似的一——年雖有四次可以孕育，但亦應限制牠，通常每年祇可產生二次。如果產的犬過多數，因爲母犬乳量的關係，對於幼犬亦不宜全留，至多留剩四五頭夠了，否則竟致不育，至少也有母犬子犬均要變成虛損體質的弊病。

#### 四、警犬的養育

譬如一個初生的嬰孩，馬上施以教育，那是絕對不可能的，必須要等到他開了知識，能夠有了領會和記憶的能力時，纔可以開始訓育。犬類和人相差的界限，是很細微的，所以幼犬時期，祇可養育，談不到即行訓練。至於養育所最宜注意的兩種要素，分述於左：

#### (甲) 健康

假使沒有健全的軀體，就難得有健全的成功。警察勤務，何等繁重！本來這種職務，拿來委託於狗，已經覺得奇異而恐其不能勝任；如果再加上一頭不健全的狗，那末如何可以行呢？所以在教練期前的養育期內，就得將這健康問題先行解決。

對於解決「健康」的問題，現在可分三方面來說：

#### (一) 喂養

初生的幼犬，必先須要母乳喂哺，等到稍為長成，將近脫離乳哺的時候，就可以用麵包餅乾等碎入牛羊乳置溫開水中喂飼。較大時宜加喂麵粉和小牛蹄煮的湯汁，或另加添軟骨牛肉等碎入湯內喂飼；這時並可喂與少量飯食。再大時除牛肉和多量的飯食涼溫開水外，時常用米麥豆扁豆蔬菜等物和肉或含有脂肪質的食品合煮，再加些鹽，可成犬的上好食品。犬在某一個時期，也有

授以滋補品的必要：如喂與魚肝油，既可以清牠的血分；又可以助長牠的骨格；和增加牠的食量。如果要使犬的骨骼得到充足的生長，就於喂食時沖服康甯Cordolin少許，比較任何藥品，都有很快功效。

人口貪食，結果必致於食積。犬也如此，所以喂養的方法，務須要有餐有時，除二月左右的幼犬——適在哺乳時期，常可次數多食量少者以外，以後更應該預定喂飼相當時間和次數為要。犬在小的時候，大致日飼三餐，時間和人相同，較大時每日兩餐：上午八九時一餐；下午五六時一餐，每月需費約一二十元。其如馨香，辛辣，烹炒，油葷，過熱，過冷，或富有刺激性等食料，都不宜喂食，因為一經喂食，就不致損着牠的嗅覺，也要傷着牠的腸胃，或患其他有傳染性的疾病。但是犬的吃食，亦有因其性嗜而不同的，如葷素乾潤軟硬甜鹹熟生（如水果）等。總以審慎選擇適當的食料，並且要合乎衛生的，那纔不致損壞優良的警犬。

(二)設備

犬舍要流通空氣；要透陽光；要清潔；要能嚴防受潮溼風寒，（所以必須用地板，銜接要密，離地要適當，四壁最好用雙層夾板，中貫稻草，總以不使透風受寒和受地下潮氣為宜。）訓練

室設置如空的教室就可；運動場設置一部分必須有跳板外；且要山林荒僻曠野化。食具宜用瓷器或洋磁等類，因為容易洗淨，式樣要寬而大低而重，可防倒覆搗碎。放置食具，最好做一橙架，高低最要適中，普通在上面置飯孟水孟各一個。

### (三) 疾病預防和治療

諺云：「好漢只怕病來磨」這句話真是確有至理。好犬豈獨不然，所以，警犬預防疾病及其治療等問題，最要注意。茲將預防和治療種種方法，分述於左：

(1) 預防 疾病貴在預防，即不能完全得到「百病全消」的目的，至少總可減少病疫或減輕病勢。其法參照上舉調節飲食設備等關於衛生的注意外，時常要施以體溫，呼吸，循環器，消化器，神經系等的健康檢查。地質的成分，地勢的高低，空氣的清濁，寒暑的冷熱，勞動的勤惰，空間的振盪，寄生蟲的侵害，細菌的肆虐，毒物的麻刺等籌都是各種致病的原因，必須要時刻研究加以留意。

犬的沐浴，除於生後二月內，祇宜用溼揩梳刷外；嗣後沐浴須勤，熱天可每天一次；(較大時每五日到河池內洗浴一次) 冷天每四個星期在屋內洗浴一次。洗浴水的溫度，須要看氣候而制

宜，勿過冷過熱。浴水盆中，可放臭藥水少許，以便撲殺微菌。浴時除頭面生殖器等部須注意洗濯外，其餘各部均宜先用肥皂洗淨。（藥房中賣的洗狗用流質香皂較好）浴畢須先揩乾，再用木梳倒梳其毛髮，毛刷順刷其毛髮，皮布順擦其毛髮，使牠發生光澤。警犬身軀的整潔，更要不分冬夏，按照上述方法，每日早晨即應用木梳，毛刷，皮布等件整理。犬身如遇潮溼，不可置之不理，務必遍體把牠擦乾，最要注意擦到牠的胸腹等部位，如此雖不能說就可「却病延年」，但是皮膚等病，總可不至於發生了。

犬的遊戲運動，也是教養時期內的緊要部分，每日照行，不可間斷；在訓練的時候，還是要等每天工作完畢以後；訓練人准於下午帶牠出外散步，但不可過於勞動。

本國的犬，類多喜食糞汁，普通人以爲牠有一種吃糞的特性。其實狗也愛清潔，如果及早能夠注意牠美味食物的習慣，每次飲食，食必新鮮，食畢即將殘羹冷汁洗棄；又能按時喂飼，決不至發生吮嘗糞污等物，一切『中毒危險』，當可免除；內傷各病，也可減少。

犬的『體內寄生蟲』，也是很多。最好在犬初生時，就拿輕性的殺蟲藥給牠吃；長成了的犬，每四個星期給牠吃蟲藥一次，（在我國舊習慣，養狗之家，犬吃的飯食裏，大都拌入一條『大蜈蚣

『，牠吃了以後，就永遠不會脫毛，也就是這個緣故。』就是有蟲，不能完全殺盡，大概可以不致十二分的因此發生種種的疾病。預防疾病，現有各種細菌免疫血清等的注射，都很有效，在防疫的時候，如果能夠加用遮斷法更好。

(2) 治療 警犬疾病的種類，在『內科諸症』當中，有神經病，呼吸器病，消化器病，分泌器病，運動器病，皮膚病等。『外科諸症』有創傷，斷裂，骨折，蹄充血等症。對於外科諸症，那是顯而易見的，如果對症下藥，或請獸醫治療，比較容易得多。他如內科各病：如屬於神經病類的癲癇症，日射病和中暑，呼吸器病類的傷風症，消化器病類的積食症，分泌器病類的下痢，運動器病類的骨軟症；皮膚病類的體外寄生蟲病（對體內寄生蟲而言，體內寄生蟲詳後。）等，可以說更常見而易知的，治療方法，也尚簡便易行，然而牠的病原病狀和應用的藥品，倘使沒有相當的經驗，終究恐怕要發生意外的弊竅，初研究的，必須謹慎為要。茲略舉其大要如左：

1. 癲癇症 是畜類傳染病的一種，其主因都屬腦部疾病，大約因為精神感受強烈的刺激所致，發時每有咬傷人畜。這種病有數星期或竟閱半年的潛伏而緩發的，而且有傳染的可能，大發這種病時，牠的精神態度，大異平時：或猝然倒地，或狂奔不安，亂食亂咬，發作的次數並

不一定，往往有時起時止，經過久暫不等的情狀。療治的方法，最要注意靜居調養，喂飼宜用淡泊而易消化的食物，酌量投劑，以清胃腑。如果由咬傷而傳染：治標方法，首先用格羅拉明Glo-ramine的溶液，洗滌患處，再請醫生診治。

2.日射病和中暑 日射病是頭被猛烈的太陽光直射所致，發時常倒，往往沒有病初前徵而忽現狂燥的行動；也有忽然嘔吐而仆倒的狀態，但是牠的體溫仍是不變的。中暑是因過熱過勞所致，動作前就略有疲勞的現象，使役時溫度驟高，發汗不止，呼吸急迫，步履艱難，或漸因苦悶而倒地，或軀體發顫四肢抽搐而死，這兩個病症且常有同時發生的。牠的治療方法，須速置大於通風陰蔽的處所，切忌多人環繞爭看，總以安靜的調養為佳；頭體各部分應該時時注以冷水，或用冰罨，亦可用冷水灌腸，不宜用提神藥，但樟腦，酒精，以脫等類刺激藥亦可酌量應用。

3.傷風症 因氣候變遷，血液循環，驟失其序所致，初起時鼻管漏膿，口垂涎沫，漸則眼瞼浮腫，鼻孔閉塞，呼吸困難，面部也腫脹，有傳染性。療治宜移犬到溫暖乾燥處中給以滋養的食物，內服可用發汗健胃的藥品，眼鼻四角，可用醋或石炭酸溶液，頻頻洗揩。

4.食積症 多由飲食量過度所致，徵候是精神疲倦，食慾不進，行動呆滯，或竟腹鳴如雷動

，大便不通，噎隔嘔吐等狀。治療的方法，要謹慎飲食，忌吃寒冷不消化的食物，溫暖和摩擦牠的腹部，要注意適當的運動，就是斷食幾餐或二三日亦不妨，看牠症狀的不同，可施以健胃助消化劑緩下劑輕吐劑等藥。

5.下痢 此病的傳染，大概由於感冒冷溼及多吃帶生冷的食品所致，症狀是腹瀉頻頻而不暢，每次數量不多，或如痰似的黏液，或混有暗紅色的血液，或竟含有膿汁，細察牠的肛門，或變爲潮紅色，或竟開而不閉，軀體每日逐漸陷於衰弱。治療的方法，除施以吐藥和運動二點外，餘可斟酌採用治食積症的一切藥品。

6.骨軟症 因食料中缺乏石灰鹽類等質，以致發育時骨骼軟化，病狀初起的時候，僅見消化異常，容易發現嗜好異物的狀態，一到病勢增劇，即步履就有些強木；起臥有些不便似的，並且表現苦悶的態度；食慾大減，衰弱亦隨之更盛。治療的方法，首宜根本改良飼料的品質，多給牠豆麥苜蓿糟草莖等一富有石灰鹽類質的食物，內服藥宜用骨粉及粗製磷酸石灰等藥。

7.體內寄生蟲 指寄生於動物體內的動物而言，犬發這種病時的徵狀：腹鳴水瀉，嘔吐肛門，軀體後部動搖不定，動覺不安，阻礙發育，或因瘦弱而瘠露骨骼。治療的方法：如治蛔蟲，可

用支奈花，或山吐林與蓖麻油等藥；如治繩蟲，廿四小時之前使其勿食，用藥以棉馬液檳榔子加麻刺爲宜，用前兩種藥品，應當加以蓖麻油。

8. 體外寄生蟲 指寄生於動物的體外動物而言：狗鰱蚤虱等類是。其發生的原因，實爲不清潔所致，症狀輕的附着汗管，驟感不安；重的也有許多同體內寄生蟲發生同樣的徵候，並常有脫落毛髮，皮膚紅腫，發生細粒斑點，漸成水泡疹，滲出液質和血液凝結成塊，痛癢異常等的結果。治療的方法，用除蟲菊，石炭酸，石鹽溶液，勤揩牠的身體，患處並可用水銀和脂肪擦敷，或用烟草莖，硫黃花塗敷，或向藥房購買兌摩靈 Dermoline藥水及藥膏擦敷，均可以得效的。

(未完)

# 德國地方自治

英國海理士原著

徐宏新譯  
蕭明新校

——各國地方自治概觀第十章——

## A 一般的觀察

德國各邦的地方政府，各有自己的制度，但建立民國之前，有若干的基本原則，却相一致。在這一段裏，先把它簡略的敘述一下，以後我們再打算加以詳盡的說明。對於有幾邦最新發展的情形，也打算寫一點出來。

近代德國的地方自治制，肇始于十九世紀初葉普魯士斯泰因 *Stein* 的改革計劃，其後在一八七〇年間又經格奈斯脫 *Gneist* 提出改正的方案，自治的制度，因得確定。

德國各邦的地方自治制，大都是模仿普魯士的，但其中也有經過許多時間才能成立的。法國拿破崙時代和一八三〇年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對於德國的自治，影響甚大；最後市法規 *Stadteordnungen* 和一八七〇年左右各邦的立法，完成了戰前的地方制度。

一九一九年的共和國憲法，對於各邦自定地方制度的權限，並沒有什麼變更；但規定：『地方團體及其聯合組織，在法律限制之內，有自治權；『一切教育制度，受邦之監督，邦為教育事業，得聯合地方團體。』因此各邦有制定新的地方政府法案之必要。可是有若干邦的法案，還在審議之中；而且德國目前的行政制度，似乎未見安定，尤以財政狀態，更呈不安之象，所以地方團體，邦和國間的財政關係，很難確定。現在我們且把將來不致發生劇烈變化的一般原則，來敘述一下。

德國的地方政府，有兩種制度同時存在：（一）由國家委任的官吏和機關辦理的地方行政制，（二）由市村和其他民選地方團體辦理的地方自治制。這兩種制度各有自己區域的劃分，其中有相符合者，有各不同者。

地方選舉制，至九一一年而大變，因為前此的選舉，以收入多寡分為三級，每級選舉議員的人數各均相等。到了一九一九年此種三級選舉制，即被廢除。現在德國已通行普選制，選舉人的資格規定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被選舉人則以二十五歲為限。

市村 *Gemeinde* 是地方自治的單位，有的在鄉村，有的在市鎮。市鎮和市的自治權較大于鄉村，其組織也較繁密。

在若干邦裏，還有私領地 *Gutsbezirke* 的存在。私領地是從前封建制度之下世襲領土的歷史遺物，其領主 *Gutsbesitzer* 握有地方當局之一切權力。

地方自治的單位，在市村之上者，通常叫做郡 *Kreis*。城市人口超過一定之數目時，得對郡獨立，叫做市郡。

在郡之上，包括市郡者，稱之爲州 *Provinz*。

在多數的邦裏，各級地方自治團體由議事機關和執行機關兩者組織而成。議事機關是由人民直接選舉出來的議會，有議決關於政策和財政事項之權，並得選出執行機關。至於執行機關，村有村長 *Vorsteher*，市有市長 *Burgomaster* 或市行政會 *Magistrat*，在其他的地方團體，則有執行委員會 *Ausschuss*。執行機關，不論爲個人或委員會，大都爲有給專任職，其任期較議員爲長，且得獨立行事，很少受議會的干涉。

德國市長的地位很高，權力也是很大。其任期爲十二年，得終身再任。他是一個有給專任的

官吏，得指揮監督一切市行政事宜，所以有人叫他是：『市行政全部生活和活動的小宇宙。』

市村機關，除了爲特別指定機關所管理的職務之外，依照法律，得施行一切與市村有利益的事宜，但通常須得郡或縣的權力機關之許可。

警察行政（廣義的），不在自治範圍之內，而是國家地方行政之一。實操警政之權者，不是民選的議會，而是各級的行政長官（如村長，市長，市行政會，執行委員會等是。）

市村除了執行原有的必要和任意的職務之外，同時還要執行委任的事務，在此場合，市村就變爲邦的機關了。

市村的上級地方自治團體的權能，依照法律的規定，不得與市村其餘的權能相衝突。其職務也有必要的和任意的分別，但受邦委任的事務，却是很少。

國家地方行政

德國各邦的行政組織與地方自治團體相並存在，有時一種機關或個人同時兼任這兩種不同性質的任務，關於此種制度，普魯士最爲詳盡，容在下段說明。

地方行政機關的職員，都是邦的官吏，但有時也以名譽職的委員會輔助之。他們的職務是在

辦理一切警察的事務（包括公安的維持，衛生和建築法規的執行，傳染病的預防和食物藥品的取締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行使行政法院的職務。

#### 地方機關的監督

邦之對於自治團體的監督，除了邦的主管部外，還有兩重或三重的的監督機關。普魯士的新法案，想要減少邦的監督於最小的限度，其減少的範圍，以地方團體的利益上或一般的福利上，有明白必要時為限。一般人民還希望把一二個中間機關廢除，但地方官吏的任命須受邦認可之一點，還是為多數人所重視。

地方機關，除了一般的事項須依法監督之外，通常關於地方法規的頒布，公債的發行，市村公產的處分，須經上級機關的核准，始有効力。在若干邦裏，邦政府有解散市村議會之權。

#### 財政

市村的財政收入通常是包括下列各項：

- 一、市財產的收入，尤其是土地，森林和狩獵的收入；
- 二、市公共事業的使用費和市企業收益；

三、國稅的附加稅；

四、中央國庫之關於警政，貧民救濟，教育等的輔助金；

五、各種狗捐，娛樂捐，旅客捐等的地方捐稅。

郡的收入是郡財產的收益和補助金，有時並得徵收附加稅。省的收入一部分是國庫的撥款，一部分是向郡徵收的稅金。

關於財政的事項，自德國革命以後，已將中央，邦和地方政府的關係變更了，從前帝國的財政收入是間接稅和各邦的解款，所有關於所得稅，土地稅，動產稅等的直接稅，都歸邦和地方機關去徵收。邦和市村的關係，則各邦不盡相同。在普魯士，所得稅和財產稅歸邦徵收，土地稅，房屋稅，營業利潤稅，以及所得稅附加稅則許市村徵課。在巴威里亞 Bavaria 和南德諸邦，邦得徵收所得稅，土地稅，房屋稅和利潤稅，市村得徵收各稅的附加稅。

一九一九年的法制把這種制度完全推翻了。一九一九年八月在伐馬爾 Weimar 擬就的憲法，規定中央政府有制定各種賦稅的法律之權。次年的邦稅法，規定邦稅的徵收，以保持國家收入為原則，不得與國稅互相重複，但中央同時也須得顧到邦的維持能力。從前邦和地方機關的所得稅

，現在是移歸中央了，即欲在所得稅上徵收附加稅，也須要得着中央的核准才可。一八九三年劃歸地方徵收的稅款，將來也要由中央收回了。但是邦和市村還可以得着一部分的國家所得稅，公共財產稅，和新的營業收入稅。至於土地稅，房屋稅，和工業稅，則明白的規定由邦和市村徵收。

市得徵收土地增加稅，內國製酒稅以及地租的附加稅。市村得徵課娛樂稅，巨廈奢侈稅——所謂巨者，是與鄰居住宅比較而言。

#### 各種市的組織法

以上所述者，為德國一般地方政府的原則，最近有若干邦關於市的立法，在某種程度上，與上述的原則有所不同。一九二四年各邦所行的市組織（包括普魯士市組織法的草案），計可分為六種，茲將其重要特色述之如左：

第一類 設兩有決議權的機關，其執行機關有較大之管理權，以市長為主席。（如普魯士、*Russ* 和厄斯*Hess* 的市行政會制是。）

第二類 設兩有決議權之機關，以市長為兩機關之主席，其大者有較大之管理權。（如巴敦

Baden是。)

第三類 設兩機關，其一為決議機關，其一為純粹的執行機關。（如梅格林堡施微靈Mecklenburg-Schwerin，鄂爾敦堡Oldenburg和薩克森Saxony的若干市是。）

第四類 設一決議機關，由市長為主席，市長同時為執行機關，權限甚大。（如普魯士，厄斯，安哈脫Anhalt的市長制是。）

第五類 設一集中一切權力的機關，以市長為主席。（如巴威里亞，符敦堡Württemberg是。）

第六類 設一決議機關，自選議長，而以市長為單純之執行機關。（如薩克森，屠林根Thüringen是。）

以上各種制度的顯著特徵，打算在以後各段再加以說明。

B. 普魯士

在我寫這本書的時候，新的地方政府法規案還沒有在邦議會通過，所以對於地方制度的最後形式，我們很難決定。以下所述的，都是根據戰前的制度，而以新法規的草案為補充說明。如果

新法規有修正的地方，那末我所敍述的，也許不能完全真確。

#### 地方政府的區域

依據一九一九年的憲法，普魯士全邦共分十四州。其中包括大柏林和霍痕索倫區 HohenzollernLand (面積僅有四百四十六方哩)。其餘的十二州，其面積自三千方哩至一萬五千方哩不等，人口最少的是三十二萬七千，最多的是六百萬。

每州又分爲若干縣，各縣的面積和人口各不相等，最小的面積是一千一百五十三方哩，最大的是七千五百方哩。

縣再分爲若干郡。普魯士在一九二一年的時候，全邦共分四百三十郡，郡的面積大多數是八至五百方哩，但其中間或也有超過八百方哩者。人口則自一萬至二十萬不等，平均人口約計五萬至六萬。

在一九二一年時，普魯士共有一百另六個獨立市，獨立市人口的最小限度，在戰前規定，東普魯士 East Prussia 是二萬五千，威斯特發里亞 Westphalia 是三萬，萊茵蘭 Rhineland 是四萬，市鎮共有一千一百另二個。大多數的人口是二千至二萬，但其中有三十七個市鎮，只有一百以

下的人口。鄉村的總數是三萬另二百三十二，其中有三分之二的鄉村，其人口都是在五百以下，但間或也有超出二萬人口者。私領地共有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七個，其中一萬一千另三十六個私領地，人口都在五百以下，十四個的人口在一千或一千以上。

地方行政機關

邦之最低的地方行政機關是郡。郡設郡長 *Landrat* 和郡執行委員會 *Kreisausschuss*，它們是郡的執行機關，同時又是初級的行政法院。縣 *Regierung*—*Bezirk* 由若干郡組織而成，設縣長 *Regierungs—Präsident* 一人，主持縣政府 *Regierung* 一切事宜。縣長和縣政府的職員，均為有給專任職，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縣執行委員會 *Bezirksausschuss* 的委員，有四個是名譽職，由州執行委員會推選之，其任期為六年。縣執行委員會除擔任行政法院的職務之外，兼管若干的警政事項，警察行政通常是由縣長主持的。

縣之上有州，州設州長 *Oberpräsident* 一人，為州的行政長官，其地位較之法國的州長，更為重要，州參政會 *Provinzialrath* 由高等行政官一人和執行委員會推選的名譽委員五人組織之，其任期通常為六年。州執行委員會 *Provinzialausschuss* 的委員，由州議會選出，其任期為六年。

以上的各級地方機關，如兼任行政法院職務者，則受最高行政法院Oberer waltungsgesetzgericht的節制，其他各種職務（地方自治團體也是如此）則受邦的內政部及其他各部的節制。

### 鄉村

鄉村的自治團體是村議會 Gemeinde—Vertretung 議員人數不得少於六人，四年選舉一次。如村選舉人少於四十人時，非經特別決議，不得設置議會。沒有議會的鄉村，由村民大會Gemeinde—Versammlung 主持之。

村民大會或村議會選出村長 Gemeindevorsteher 一人，以爲執行機關。村長爲無給職，其任期爲四年。他們同時選協理 Schoffen 六人，其任期與村長同，也是無給職。如村長同時兼任聯合會長，則協理的任期爲十二年，得受薪給。

市議會的主要職權，是關於街道的清潔，小路的修理，溝渠道，貧民救濟，防火，和教育事宜。

鄉村依照通常的規定，如具有顯明的都市特徵，而人口在一萬以上者，得改稱爲市。但現在大多數的市，都沒有一萬的人口。

村聯合會

村聯合會*Landburgermeisterei*的制度，最初是在普魯士的西部施行，到了現在，已經逐漸擴展到了全邦了。它的組織目的，一方仍要保存各村的獨立性，一方則要擴大原有的行政區域，使貧小的鄉村，在施政的時候，不致受經濟缺乏的困難。這樣各村的聯合組織，就叫做村聯合會，但有時大的鄉村，也可以獨立自成一個聯合會的區域。

如果新的法規可以通過的話，那末每一個鄉村必須要歸屬一個聯合會，但最初實行的時候，想來或者可以任意而不加強迫。村聯合會設「議會」，議員不得少於十二人，由各村直接選舉之。村聯合會又設會長*Landburgermeister*一人，也由各村直接選出，其任期為十二年，受有薪給。會長為議會的主席，又為聯合會的執行機關。

市

普魯士的市議會*Stadtverordnetenversammlung*，依照新法規草案的規定，議員至少須設十人，依人口的增加，可以增至九十九人。每四年選舉一次。

市的組織，共有兩種方式。市的執行機關，一種祇設市長一人，一種則設一行政會。前者市

長得兼市議會的主席，後者市長祇能充任行政會的主席，市議會的主席，由議會自選。

市行政會的行政官，分爲兩種：一種是有給職，一種是無給職。市長和有給的市行政官由議會選出，其任期爲十二年，無給的市行政官，則在每次選舉市議員後選舉之。市行政官的人數，依地方法規的規定，自一人至三十或四十人，但其中無給的行政官至少須占三分之一。

普魯士的市得自由行使一般職權。一切公共事業大部分都歸市營，多數的市都有相當的公地，自行建築。

### 郡

郡的代議機關是郡議會 *Kreistag*，每四年由市村直接選舉一次。郡的組織，依據新法規的草案，是包括鄉村，非獨立的市和村聯合會。議員的人數，在人口三萬以下者，設十二人，如人口超出三萬時，每增五千增加一人，直至五萬人爲止，如在五萬人以上者，每一萬增加一人。

郡議會的主席是郡長，由邦政府任命之。郡長同時爲郡執行委員會 *Kreisausschuss* 的主席。

郡執行委員會是郡的執行機關，設委員六人。

依照議事錄和新郡法規的草案，普魯士各級地方自治的制度，是以充分發揮其道德和經濟的

作用爲原則。所以郡的活動範圍，以市村範圍的終點爲始點，以州範圍的始點爲終點。

最近幾年來，郡的實際工作，包括各種住宅計劃，高等職業教育（尤其是農業教育），圖書館，戲園，影戲院，孤兒院，輕便鐵道和電車道，自來水，瓦斯和電氣事業，鋸木廠，採石廠，印刷所，堆棧和銀行等事。

普魯士地方政府的新法規，如果可以實行的時候，郡的權力和地位，必大可增進。新法規上又說明，要是爲了改變郡的疆界，而要減削郡的行政權力時，必須要加以詳細的考慮。

新法規又主張，無論市有多少人口，不得與從前一樣，要求脫離郡而獨立。但在最初實行的時候，如果市確有獨立行政的能力，而其脫離郡的原因，確爲公衆利益者，也可以變通辦理。普魯士的獨立市通常規定人口至少須有三萬，惟萊茵州至少須有四萬。人口稀少的地方，而又適宜建立爲獨立市者，則人口雖在三萬以下者，也可予以例外的許可。

州

州自治的活動範圍，不很廣大。州議會Provinziallandtag由郡以人口比例選舉議員若干人組織之，其任期爲五年。州執行委員會Provinzialeussehns的委員，由州議會選出，其任期爲六年。

。州監理 *Landesdirektor* 為州自治的實際執行者，也是由州議會選出，其任期自六年至十二年。

州議會的主要職務，是在辦理社會福利事業，州道的維持，輕便鐵道的建築，各種事業機關的創設，農業的改良，農業教育的推進等項。

#### 事業協會

除了以上各種地方團體之外，還有一種事業協會 *Zweckverbände* 也為普魯士法律所承認。事業協會是為了要辦理特種事業起見，由市鎮，鄉村，村聯合會或郡聯合組成的。但此種聯合組織，祇限于特種的行政事項，一般的行政，還是由各地方團體單獨負責。可是實際上這種協會，也沒有辦了多少事業。只有魯爾礦區協會 *Ruhrkohlensiedlungsverband*，實施都市計劃，發展一切事業，很有成績。

#### 柏林

柏林的行政制度，近年來幾經變更。在一九一一年通過的法制，設一特別事業協會，包括柏林及其四郊，和兩大郡，總計約有一千四百方哩。但此種組織，權限過於狹隘，不能充分活動。

#### 浙江民政旬刊

因于一九二〇年將此制廢除，以八市鎮，五十九鄉村，和三十七私領地等的九十四地方團體編入柏林。自經此次擴充以後，大柏林之面積，達三百二十方哩，人口約有四百萬。

依據一九二〇年的法律，大柏林的行政，由市議會主持。市議會 *Stadtverordnetenversammlung*，設議員二百二十五人，以成人普選法選出，其任期為四年。市議會選出若干人，組織一個市行政會以為執行機關。市行政會的行政官，不得少于三十人，其中一部分是有給職，一部分是無給職（至少須有十二人），前者任期為十二年，後者任期為四年。

大柏林全市共分二十區 *Bezirke* 區設區議會，由本區選出的市議會議員，及由區民直接選出的十五至四十五個區議員 *Bezirksvertreter* 組織之。區議會推選七人，組織一個區行政會 *Bezirksamt*。區議會對於為區的利益而設的各種市營造物和機關，有獨立的監督權。對於與區有關係的事項，得對市預算，提出建議；且有一般地方行政的權能。市議會對於區議會，祇能規定它的職權範圍，及監督它施行得是否適當而已。關於教育事項，區有完全自治權。

惟此種柏林市制，尚有令人不能滿意之處。至于今後應該如何改革，則意見紛紜，還沒有確定的結論。

### 幾種公共事業的行政

一、公家衛生 站在警政立場上的公衆衛生行政，是由州，縣和郡行政機關管理的。在市則市議會有辦理溝渠工作，創立醫院，維持醫院和空地等職權。市村人口在五千以上者，必須組織一個委員會，以爲執行衛生法規之助。在小的市村裏，委員會組織與否，可以隨便。

二、道路 州，郡和市村有建築維持各種道路之責。在戰前的時候，中央政府對於州道的增築和改良，給予相當的補助金。

三、教育 各種中等教育，由州長負責辦理，以特設委員會爲輔助機關。初等教育則由縣負責主持。所以辦理教育行政的，都是中央政府的機關。地方學務委員會由若干市村議員，官吏，及其他人員組織之，以爲監督學校的中間機關。

四、貧民救濟 貧民救濟的事業，在州和小的區域裏，往往由地方的聯合機關辦理。市村的救濟行政，則由市村議會組織一個委員會來主持其事。市議會得供給或補助工人的住宅，設立醫院和孤兒院，及採用各種必要的設施。

五、警察 縣警察行政由縣長主持辦理，但須受縣執行委員會的監督。凡縣長頒布警察命令須經委

浙江民政旬刊

三四

員會核准。郡的警察長官是郡長，受縣長的指揮。村長是村的警察長官，受治安推事 *Amtsvertreter* 的節制。在小市裏，市長以邦的代表資格，主持警政。在大市裏，則另設警政機關，其主管長官，由邦政府任命之。

警察行政由地方機關辦理時，警察經費由市村負擔，如全部或一部由邦的官吏主持時，則邦負擔經費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市村支付之。

(未完)

# 美國的國勢調查概況

黃仁浩

國勢調查，在統計學上，占最重要的位置。我國至今，尚無國勢調查。究竟全國有若干戶數，多少人口，上自政府，下迄人民，恐怕都莫知所答。普通一般人口中，都說中國有四萬萬人。那四萬萬人之數，是二百年以前清乾隆時代的調查。當時的調查，是否有科學根據，不得而知。即令所調查的數，很是正確，而到現在，過了二百年之久，是否還是四萬萬人，實是一大疑問。從前有位美國公使，叫做樂克里耳，到中國各處調查。說中國最多不過三萬萬人。最近國際聯盟的統計委員會，又說中國有四萬九千萬人。照此說來，中國的人口，實在是一個大問題。人民是一國的主人翁，現在連主人翁的確實數目，還不知道，又何怪國家之日就衰弱！茲故不憚煩瑣，把美國辦理國勢調查的情形，詳細寫出，以爲我國舉辦國勢調查的借鏡。仁浩識一九、六、廿六、在杭州

美國的國勢調查，每十年舉行一次。國會的議員人數，即依此國勢調查的人數比例而定。其第

一次的國勢調查，爲一七九〇年。以後每逢十數之年舉行。至一九二〇年，共計舉行十四次。在一七九〇年，一八〇〇年，一八一〇年，一八二〇年，四次國勢調查，其日期定爲八月的第一個星期一。在一八三〇年，則改爲六月一日，取其爲一年的中間，可以代表全年的人口。在一九一〇年，又改爲四月十五日。因爲六月的時間，有很多人民外出不在家的。法律上並且規定國勢調查員，應於四月十五日開始調查。在五千人口的城市，須於兩星期以內結束完事。在廣大的鄉村，須於三十日以內結束完事。在一九二〇年，依國會的法令，更改爲一月一日。取其爲一年之始，可以增進農業統計之利便。關於調查表的內容，各次不同。在第一次僅有六項問題。嗣後陸續擴大調查的範圍。到第十三次，分爲十一項，到第十四次，則分爲二十九項。今將第十三次及第十四次調查內容，舉其大要列表如下：

| 第十三次調查內容    |      | 第十四次調查內容         |   |
|-------------|------|------------------|---|
|             |      | 一<br>一一四         | 一<br>一一四  |
| 五<br>一<br>七 | 農業統計 | 六<br>七<br>一<br>八 | 居<br>住<br>寓<br>所  |
|             |      |                  | 姓<br>名  |
|             |      |                  | 家<br>長<br>的<br>關<br>係   |
|             |      | 九<br>一<br>一<br>二 | 性<br>別<br>的<br>所<br>有<br>主<br>人<br>種<br>，<br>婚<br>姻<br>關<br>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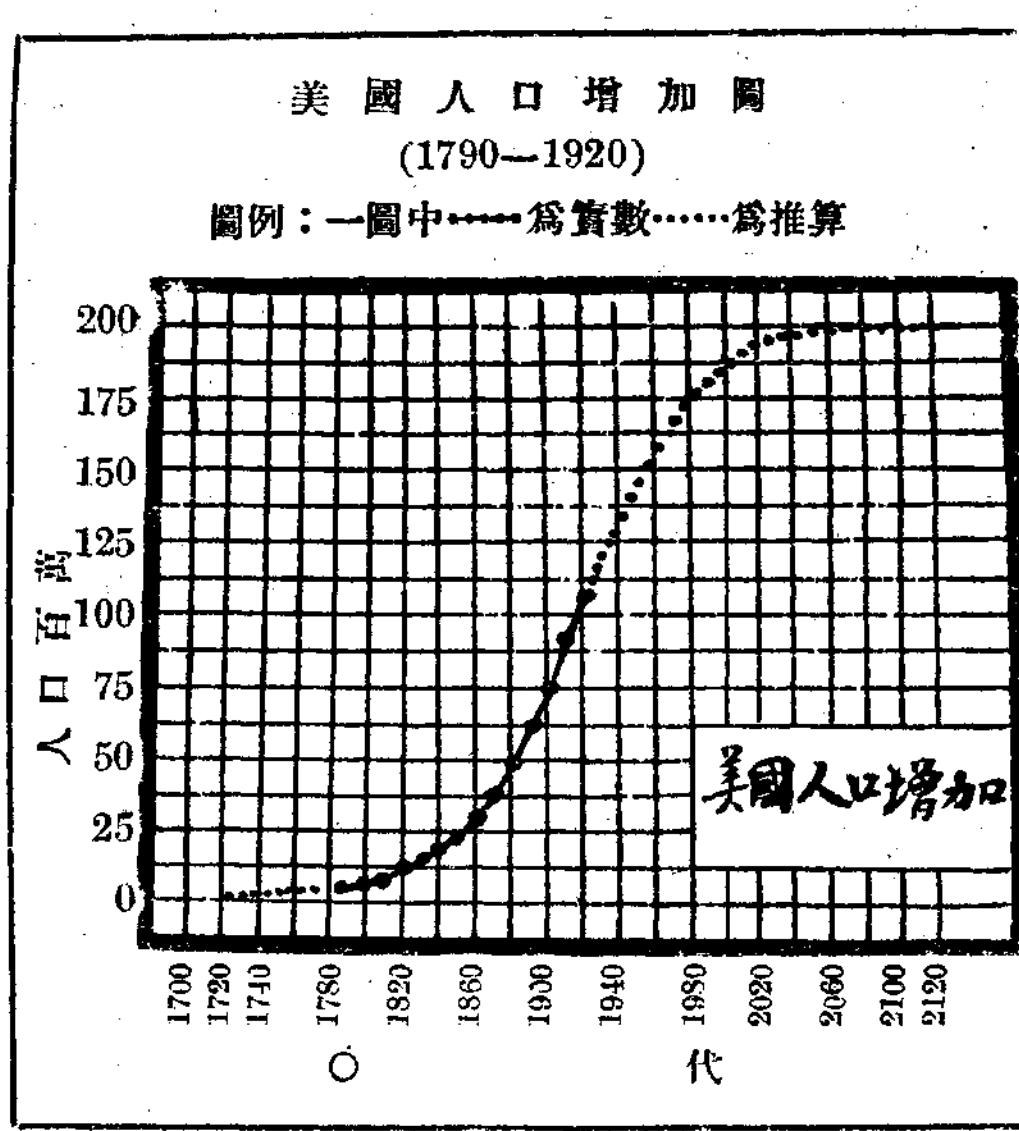
美國近世紀來，各省更舉行省勢調查 (State Censuses)。此種省勢調查，也是每隔十年，舉行一次。但是不在國勢調查之年，而是在國勢調查的中間年代。例如紐約省之省勢調查，曾於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五年舉行。而國勢調查，則為一九〇〇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二〇年。恰使該省之人口調查，成為每五年舉行一次。

國勢調查的中間年代 (Intercensus Years)，其人口數目，係根據上次的國勢調查，用推計的方法算出。推計方法有兩種，一為算術的推計法，一為幾何的推計法。美國係使用算術的推計法。用此方法以推計每年人口增加之數，無論在過去或將來，都是一樣的平均增加。假如某市一九〇〇年的人口，為十萬人，一九一〇年的人口，為十一萬人，十年中的人口增加總數，為一萬人，每年平均增加人口，為一千人。於是推計一九一一年的人口，應為十一萬一千人，而一九一五

年的人口，應為十一萬五千人。此種算術的推計法，很多批評為不合理論。主張採用幾何的推計法者，年來頗不乏人。此兩種算法不同之點，可以計算利息為比喻。算術的推計法，有如單利計算法，而幾何的推計法，有如複利計算法。此外尚可用圖形法 (Graphical Method)，以表示各年人口之推計數。此法甚為簡單，且比較的正確可靠。即將各次國勢調查所得的人口數，作成曲綫圖。在各次國勢調查的中間人口數，即為中間年代的人口數。(圖見下)

美國人口的增加率，很是迅速。在一七九〇年，不過三百九十餘萬人。到一九二〇年，則為一萬零五百七十餘萬人(外籍人民除外)。今將一百三十年來的人口增加數，列表示圖如下：

| 美國人口調查表<br>(1790—1920) |             |
|------------------------|-------------|
| 國勢調查年代                 | 人口          |
| 1790.....              | 3,929,214   |
| 1800.....              | 5,308,483   |
| 1810.....              | 7,239,881   |
| 1820.....              | 9,638,453   |
| 1830.....              | 12,866,020  |
| 1840.....              | 17,069,453  |
| 1850.....              | 23,191,876  |
| 1860.....              | 31,443,321  |
| 1870.....              | 38,558,371  |
| 1880.....              | 50,155,783  |
| 1890.....              | 62,947,714  |
| 1900.....              | 75,994,575  |
| 1910.....              | 91,972,266  |
| 1920.....              | 105,710,620 |



上示之圖，爲約翰貨卜京大學(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教授彼爾氏(Professor Raymond Pearl)所作。圖中實線，爲自一七九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國勢調查之實際人口數。其增加情形，可依曲線所示而知。圖中虛點，爲依有經驗的方法，推算其增加趨勢的人口數。照此圖所表示，美國的人口增加數，至二一〇〇年，可到最高數的一萬九千七百萬人，約可等於現在人口的兩倍。美國人口增加的原因，共有二種。一爲自然的增加，一爲移民的增加。自然的增加，爲出生超過死亡。大概每年有百分之一的增加數。即每一千人中，每年約有二十五人出生，十五人死亡。此千分之十即等於百分之一的差別，就是代表出生超過死亡之數，也就是自然的人口增加數。移民的增加，爲移入超過移出。最多的一年，移入超過移出之數達七十五萬人。但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之十年中間，因爲歐戰的原故，移入頓減。嗣後又以移民入國的嚴厲限制法，故移入民數，恆不如以前之多。一九二〇年的國勢調查，美國的人口，包含外籍人民，共約一萬一千八百萬人。較之上表所列一九二〇年外籍人民除外的美國人口一萬零五百七十餘萬人，要多一千二百三十萬人，就是代表移入超過移出之數，也就是移民的人口增加數。

人口密度(The Density of Population)，即每一方英里之人口數目。一九二〇年之美國陸地面

積總數，約爲三百萬方英里。以一九二〇年人口數除之，約等於每方英里三五・五人。此不過爲全國的概括平均密度，未足爲觀察全國各地方人口實際狀況之用。各地方的人口密度，相差甚大。例如哥倫比亞區域 (District of Columbia) 的人口密度，爲每方英里七二九三人，是爲最大密度。反之，如內華達區域 (District of Nevada) 的人口密度，爲每方英里〇・七人，是爲最小密度。兩者相差的程度，爲七萬與一之比。其一九一〇年人口密度，在中部大西洋沿岸各省，爲每方英里一九〇・三人，在靠山部各地方，爲每方英里三・一人。今將美國一九二〇年人口密度，示圖如下：



城市(Urban)人口和鄉村(Rural)人口的比較，是研究人口的重要問題。今以二千五百人以上的地方為城市，而以二千五百人以下的地方為鄉村，作為兩者人口的比較。茲將一八八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國勢調查之城市和鄉村人口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      | 一八八〇年 | 一八九〇年 | 一九〇〇年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二〇年 |
|------|-------|-------|-------|-------|-------|
| 城市…… | 二八・六〇 | 三五・四〇 | 四〇・〇〇 | 四五・八〇 | 五一・四〇 |
| 鄉村…… | 七一・四〇 | 六四・六〇 | 六〇・〇〇 | 五四・二〇 | 四八・六〇 |

研究美國人口，更有各色人種的一個問題。美國國勢調查，分人口為六大類。(1)白色人種，(2)黑色人種，(3)印第安人種，(4)中國人種，(5)日本人種，(6)其他人種。在白色人種中，又分為下列二類。

A 本國出生人種。其中更分為三類。

- (a)土著出身——即父母皆為美國生長，  
(b)外國出身——即父母皆為外國生長，

(c) 混雜出身——即父母中一人爲美國生長一人爲外國生長。

B 外國出生人種。此類人口，如爲數過多，更可依其國籍，分爲若干類。

美國民族的主幹，自然推白色人種爲第一。其次則爲黑色人種。至於其他各色人種，都不十分重要。今將一百三十年來的各色人種數的百分比，摘要列表如下：

| 人種別    | 一七九〇年 | 一八五〇年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二〇年 |
|--------|-------|-------|-------|-------|
| 白色人種   | 八〇·七〇 | 八四·三〇 | 八八·九〇 | 八九·七〇 |
| 黑色人種   | 一九·三〇 | 一五·七〇 | 一〇·七〇 | 九·九〇  |
| 其他各色人種 | —     | —     | 〇·四〇  | 〇·四〇  |

美國全人口中，黑色人種的比率，確實是減少的。從此等統計上的數字看去，初見之下，恍惚是黑色人種，逐年死去，所以全國的黑人總數，才日就減少。其實不然，黑色人種，自一七九〇年以來，仍是逐年增加。不過其增加的速度，很是遲緩。在全國人口中，黑色人種的比率，所以減少的原故，是因爲不及白色人種的增加迅速。今將黑色人種增加的實數，列表如下：

|       |             |
|-------|-------------|
| 一七九〇年 | 七五七、二〇八人    |
| 一八五〇年 | 三、六三八、八〇八人  |
| 一九一〇年 | 九、八二七、七六三人  |
| 一九二〇年 | 一〇、四六三、一三一人 |

關於白色人種中之本國出生及外國出生兩種人口之比率，最近若干年來，頗多變動。自一八五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之六十年中，本國出生人口的比率，逐年減少，而外國出生人口的比率，逐年增加。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其中尤以歐戰當時的數年，本國出生人口的比率，逐年增加，而外國出生人口的比率，逐年減少。查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之十年中，外國移入人數，每年平均為八十二萬人。而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之十年中，外國移入人數，每年平均僅為六十萬五千人。今將白色人種中之本國出生及外國出生兩種人口的比率，表列如下：

| 年 代 别 | 總 數   |         | 本國出生白色人種百分比率 |
|-------|-------|---------|--------------|
|       | 土着出身  | 外國及混雜出身 |              |
| 一八五〇年 | 八八·五〇 |         | 一一·五〇        |
| 一九〇〇年 | 八四·七〇 | 六一·三〇   | 二三·四〇        |
| 一九一〇年 | 八三·七〇 | 六〇·五〇   | 二三·二〇        |
| 一九二〇年 | 八五·五〇 | 六一·六〇   | 一六·三〇        |

外國出生白色人種百分比率

一九二〇年在美國全人口中之外國出生白色人種，共約一千三百七十萬人。其中大部分係自歐洲移入，其次北中南美洲，再其次亞洲及其他等處。今表列其百分比如下：

| 來 源 人 數       | 總 數 百 分 比   |
|---------------|-------------|
| 外國出生白色人種總數……… | 一三、七一二、七五四人 |
| 歐洲出生………       | 一〇〇·〇〇      |
| 美洲出生………       | 一一、八七七、九九一人 |
| 亞洲出生………       | 一、六五六、八〇一人  |
| 其他各處………       | 一一〇、四五〇人    |
|               | 〇·八〇        |
|               | 〇·五〇        |
|               | 六七、五一二人     |

歐洲出生白色人種之中，又以歐洲之西北部，如英吉利，愛爾蘭，德意志，斯干的那維亞各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法蘭西，瑞士，等國，為數最多。其次歐洲之南部及東部，如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俄羅斯，奧地利，匈牙利，以及巴爾幹半島等國，為數亦不少。茲更將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二〇年之歐洲出生白色人種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 部 分 別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二〇年 | 總數百分比 |
|--------|-------|-------|-------|
| 歐洲西北部  | 三一·八〇 | 二八·二〇 |       |
| 歐洲中部   | 三一·二〇 | 三一·五〇 |       |
| 歐洲東部   | 一三·八〇 | 一三·〇〇 |       |
| 歐洲南部   | 一一·五〇 | 一三·九〇 |       |
| 歐洲出生總數 | 八八·三〇 | 八六·六〇 |       |

關於性別的問題，通常言之，男性和女性的人口，大概總是相等的。但是照正確的計數，則兩

性人口的比率，常表示若干不相一致之點。例如一九一六年美國大部分之正確完全的生產統計，男性對女性出生數之比，為一〇五七人對一〇〇〇人。各國出生時之性別比率，雖然不甚相同。但從大體上看去，男性較女性略多，兩者的比率，概為一〇五與一〇〇之比。此中現象的究竟情形，惜無滿足的解答。至於男女兩性的死亡數，則依年齡而異。故兩性在各年齡的比率，又與在生產時的比率不同。普通幼稚時代，男性較女性死亡數多，等到一定之點，兩者的人口數，方始相等。過此一定之點以後，女性的比率，大都超過男性。但是在美國的人口，有時不然，男性常超過女性，此蓋因為移入民數男性較多之故。茲將美國男性對每一百人女性的比率，列表如下：

|            | 城       | 市       | 鄉       | 村       |
|------------|---------|---------|---------|---------|
| 總人口數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二〇年   | 一九一九年   | 一九二二年   |
| 本國出生白色人種總數 | 九七●〇七   | 九〇一〇    | 六七九一〇   | 六六八一〇   |
| 外士著出生      | 九九●●●   | 九九〇〇    | 九一〇〇〇   | 九一〇〇〇   |
| 外國出生       | 九五●●●   | 九五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九六〇〇〇   |
| 外國雜出生      | 九三●●●   | 九三〇〇〇   | 九二〇〇〇   | 九二〇〇〇   |
| 外國出生白色人種   | 一一九〇〇〇〇 | 一一九〇〇〇〇 | 一一九〇〇〇〇 | 一一九〇〇〇〇 |

從上表觀之，無論在一九一〇年或在一九二〇年，男性超過女性的程度，在鄉村比較在城市為高。於此可知城市生活之適於女性，較適於男性為大。且可知城市需要女性工人較多，而鄉村則需要男性工人較多。此不僅白色人種為然，即黑色人種，亦復如是。至於外國出生之白色人種，在鄉村區域，男性特多於女性者，蓋多從事農家工作之故。

關於人口的年齡，在統計學上，無論從社會經濟衛生那一方面看去，都是很重要的。人口年齡的分別，有時為一極困難的問題。若非慎重考究，常會發生錯誤。美國調查年齡的分別，通常分為每五歲一級。人口年齡的分別，對於地域上，無何等重要關係，但對於性別，頗有連帶關係。茲將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二〇年美國國勢調查的人口年齡和性別的分別百分比，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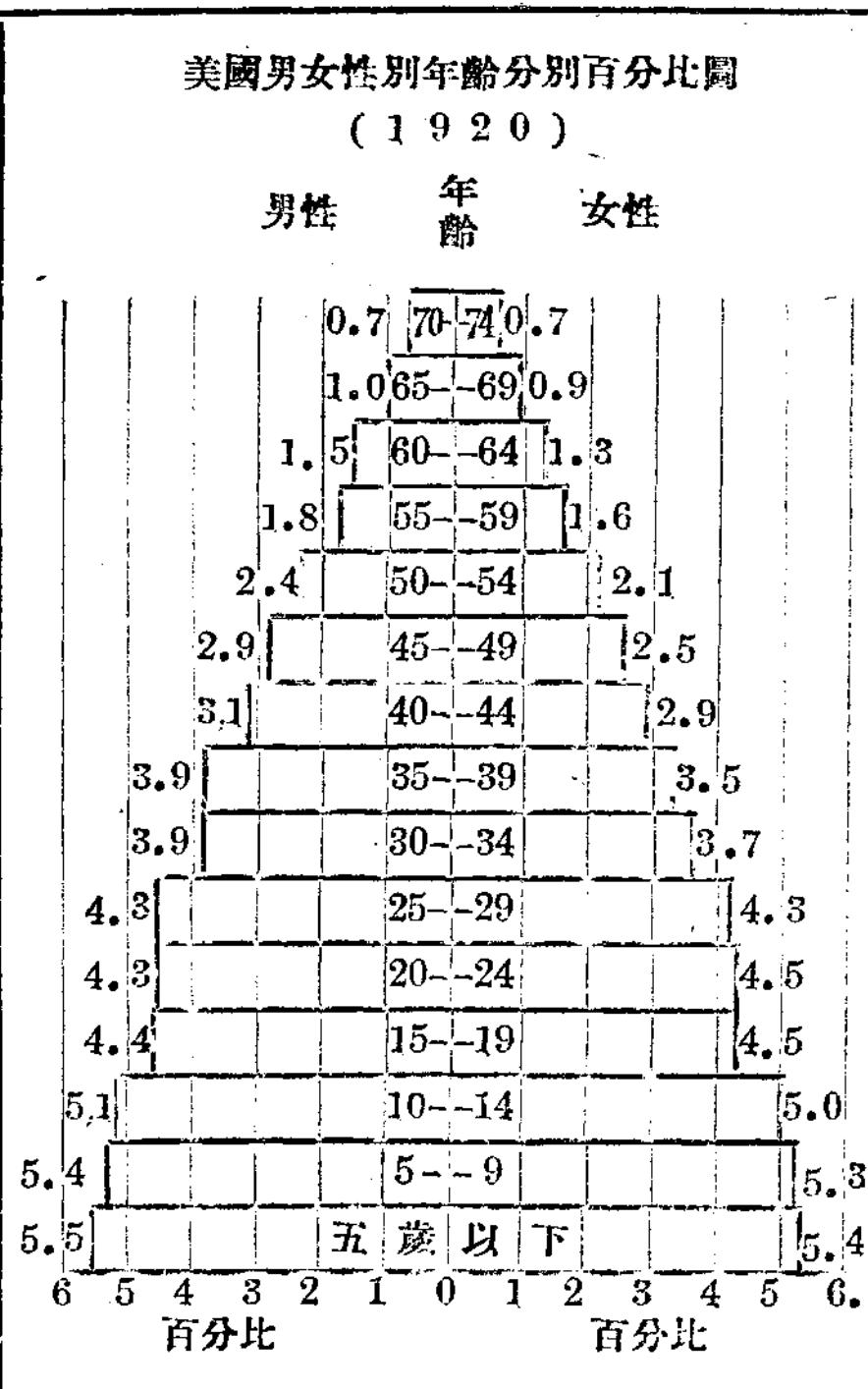
| 年齡<br>各種年齡 | 一九一〇年  |        |        | 一九二〇年  |        |        |
|------------|--------|--------|--------|--------|--------|--------|
|            | 兩性     | 男性     | 女性     | 兩性     | 男性     | 女性     |
| 五歲以下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五歲至九歲      | 10.60  | 10.40  | 10.80  | 10.50  | 10.40  | 10.60  |

|           |      |       |       |
|-----------|------|-------|-------|
| 十歲至十四歲    | 九·九  | 一〇·一〇 | 一〇·一〇 |
| 十五歲至十九歲   | 九·九  | 一〇·一〇 | 八·七   |
| 二十歲至二十四歲  | 九·八  | 一〇·〇  | 八·四   |
| 二十五歲至三十四歲 | 六·七  | 一五·二  | 九·二   |
| 三十五歲至四十四歲 | 三·七  | 三·二   | 六·一   |
| 四十五歲至五十四歲 | 九·一〇 | 九·〇   | 三·〇   |
|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 五·一〇 | 五·〇   | 一·〇   |
| 六十五歲至七十四歲 | 三·〇  | 三·〇   | 一·〇   |
| 七十五歲以上    | 一·一〇 | 一·〇   | 一·〇   |
| 年齡不明      | 〇·三〇 | 〇·三〇  | 〇·一〇  |

如將兩性的分別百分比，總合起來觀之，可得下列之百分數：

| 人口年齡分別    | 一九一〇年 | 一九二〇年 |
|-----------|-------|-------|
| 二十歲以下     | 四·二   | 四·〇   |
| 二十歲至四十四歲  | 三·九   | 三·八   |
| 四十五歲至七十四歲 | 一·七·六 | 一·四   |
| 其他        | 一·四〇  | 一·四〇  |

茲更將美國一九二〇年國勢調查之男女兩性年齡的分別百分比，示圖如下：



## 總理遺教

余曩時曾肄業醫科，於生理衛生之學，自謂頗有心得。乃反於一己之飲食養生，則忽於微漸，遂生胃病，幾於不治。幸得高野先生之抵抗養生術，而積年舊症一旦消除，是實醫道中之一大革命也。於此可見飲食一事之難知有如此。

——孫文學說第一章

# 警察勤務中之偵探及其應用

莫克撰  
沈瀟澤

偵探或祕密警察之處理勤務問題，顧名思義，宜以祕密與不使人注意出之。第或種公務行為，何以必須祕密執行？考其原因，殆不一致，例如一罪犯之應加注意者，警察當服便衣行之，較為便利，即使僕僕道途，在罪犯固不知其人之為誰也。

若夫執行逮捕，不動聲色，不使權力，亦以由偵探處理，較為妥善；又若結會集社之經過情形，欲加以監視時，應使偵探混雜人叢，庶不致為人注目。是以偵探之優點，較諸服用制服之警察，其例殆不可勝舉。然偵探欲為秘密與不使人注意之工作，自以在大城市或交通繁盛地方，收效較宏。如在小城市，以偵探業務言之，不數日間，便知其為警察官吏；服用制服與否，固完全不成問題。

反之偵探在小城市中，對於檢查旅客，自能獲益良多。

外來偵探，欲在小城市有所工作，亦難於收效，茲舉作者所親歷之一例以證之：

若干年前，作者任警長首領於三萬住民一小城市，該地曾發生一大竊案，費盡心力，欲證明

罪犯，加以逮捕，惜乎徒勞無功，而省方報章，議論紛紜，公安局長深致不滿，嚴令逐日報告本案之進展，但余僅能以猶未破獲爲言。某日省會偵探長，率幹練祕探六人蒞至，以奉命親來辦理此案見告。

祕探立即開始工作，忙迫異常，然而所至之處，民衆對於詳詢案如此緊張之生客，無不知其爲祕探；以致工作竟日，所得猶不若予部屬聞諸僻輩朋奸之詳。一來復後，偵探長洞知本案無可進步，而失望於繼續之偵查。從可知人地生疏之密探，工作於小城市，既不能祕密，復不能不使人觸目也。

嘗謂小城市之警察首領，實不必藉祕探爲輔佐，如或不能藉得服制服警察之報告，或知好之通知者，應以其他方法，以通消息，必也試求可以信託之人，或償以金錢，或給予報酬，對於此項信託人之姓名，永遠不得洩露，否則便絕對無良好消息可得矣，至偵探在罪犯區域以內，不得不眼線者，亦難得有效之工作，可斷言也。

且偵探易趨于危險與墮落之途，蓋顧慮惡劣之薪給，而使忘却責任與應受艱辛之偵探，往往與罪犯同流合汙，以致呈遞官署之報告，忘諸九霄雲外。

緣是小城市之偵探，對於警察官署，往往害多於利也。

會受良好訓練之人員，而有充分之給養，為數雖寡，實較佳於多數之偵探也，且以原則言之，偵探不宜聚於一處，應分別支配於各個官長及各部分，以任工作，而領導之官吏，亦不宜不與偵探相接觸，故每人每日，應至所屬部分一次，詳告本日經過，如曾與何等人有所交譚，何事係聞諸某人者等等。

偵探不應同時接受若干任務，更不應對於其任使，時加紛更，例如：偵探之任查察共產黨者，應專以此項勤務付與之，監察茶肆妓寮者亦同，餘均倣此。至其受長官隨視之權察，固不僅在勤務時間，即在私人生活方面，亦應有所顧及，如其人有入邪途之虞，長官便應立即勸諫之。

總之偵探之任用，宜就服用制服警士之任事較為久長者選任之，故培養此項後進人才。實不容緩圖也。

(完)

## 總理遺教

雖然，飲食之物，審擇精矣，而其分量，亦適合乎身體之需要矣。而於飲食之奧義，猶未能謂爲知也。飲食入口之後，作如何變化，及能消化之，而由腸胃吸收血之後，又如何變化，其奧妙比之未入口之品物，更爲難知也。

——孫文學說第一章——

## 國民生活之改善

(續二十九期)

湯瀛甲

### 第三節 中國國民物質生活之惡劣及其改善辦法

吾國半世紀來，國家財政，幾全賴外債以爲維持手段，國家重要歲收，多入抵押，如海關鹽稅、烟酒稅等，其收入之大半落於外人之手。國家之窮乏，可以想見。至一般國民之經濟生活，其窮苦之況，更屬難堪。總理說『中國人大家都是貧』。由此可以想見中國人民之經濟狀況比較他國相差甚遠。現在我們將中外貧富之比較，姑置不論。實際到各都市中之貧民區域或農村觀察，生活之惡劣，誠令人可驚。（請參照拙着『貧民救濟與公益質店之普及』之第一章第一節，本刊第八期。）

浙江之平原地帶概屬富裕，山岳地則甚貧苦，文化程度亦比較的高，故欲將物質生活改善，尚易爲力。全浙二千萬人民若共同努力，於最短時期中，自能解決到相當程度。政府方面正積極的建設生產事業及文化設備，人民亦須自行努力，與政府共策進行，以圖解決物質生活問題。官吏人員尤須竭盡全力，擔負指導監督之責。貧窮者擔負勞力；富裕者擔負資金。相互扶助，以求

政策之早日實現，則全浙民之民生問題，於茲可告成功。由此一切之社會問題可望解決。

吾國在半世紀前，關於生活上所必要之日用品，均極低廉，且供給豐足。饑餓少聞。人民頗安。近來物價騰貴，少者數倍，多者至數十倍。茲略舉其原因如次，以供閱者參考。

(一) 機械工業與手工工業之競爭，

(二) 帝國主義之壓迫，

(三) 內亂之繼續，

(四) 工業國與農業國之對立。

以上四種原因限於篇幅及題目之限制，不能加以詳細之繙述。僅略述如次。

以機械之發明和應用，誘起產業革命，生產力增加，其生產價廉質美，先將本國之手工工業打倒，漸次波及東亞。新工業尙未發達，而原來之手工業瀕於滅亡。故中國產業都受外來品之壓迫。

各國之資本主義既已成熟，必然向外發展，採集原料，擴張商場，且欲投資外國。要達到此等目的，不得不蟠踞要塞及重要商埠，強結不平等條約。此即所謂帝國主義。

因外受帝國主義之壓制，內遭腐敗政府之專橫。人民在此二重壓迫下呻吟痛苦。再因經濟組織之動搖，大眾又無一定方針。迨至辛亥革命後，軍閥乘機蠢動，在此旋渦中浮沉，甲倒乙，乙倒丙，輪回不絕。戰禍頻仍，哀鴻遍野，人民生活之痛苦，已達極點。

商工業發達之國家，壓迫農業國家為資本主義時代之一般現象。即在一國之內，此現像亦是相同。如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都市愈發達則農村益形凋疲。蓋都市能十分發揮資本與機械之特殊力量，農村則不能相對的利用。以此可以推知資本發達的國家能以資本與機械的力量，來壓迫我們農業國家的原因。

以上既就國民生活之惡劣及其原因言之矣。以下試就改善辦法加以研究。改善辦法可分兩種：

(甲) 國民經濟之改善辦法

(乙) 家庭經濟之改善辦法

此二種辦法須相輔而行，猶鳥有二翼；車之有二輪，缺一不可。國民經濟是全般的統一的國策，須由中央政府規劃，應將上述之阻礙經濟發達之四個原因早日除去。關於此種政策，在本題

範圍之外，故將第一項留待他日之討論，以下專就第二項加以討論。家庭經濟之要素不外衣服、飲食、住宅，三者之如何使用消費。

(一) 衣服

衣服之供給，在民生主義中，總理言之綦詳。請參考之。衣服之目的有三種：即護體，彰身，方便。以外尚籍以表示等級。在萬民平等之中國，除軍警外，應無等級之分。衣服之材料，夏以麻，絲，葛；冬以毛，皮，為最優。現在工業尚未發達，上項材料之供給猶感缺乏，且價格昂貴，難供一般人民之使用。故目前宜注重棉織工業，加以獎勵，使價格特別低廉；供給量增加，庶幾一般民衆皆得購買。近來政府獎勵各團體着用國產棉織物，則產業可以發達，家庭得以節約，是一舉而兩得焉。

現代社會，衣服趨於華麗，漸離實用，爭奇誇異，流行之風甚熾。花色及樣式之變化無窮，往往着未幾時，棄之若敝屣矣。衣服之華麗，雖是一種文明之表顯，其起源多發於都市，如上海則為我國流行之中心；巴黎則為世界流行之中心。在經濟上為一種浪費；在社會上為一種惡習。始作俑者雖是偶然的意想，而模仿者不知費盡幾多心力，幾多金錢。無錢而欲模仿者則更感覺痛

苦，發生惡念。此項流行如能設法制止，則社會趨於健全。苟能加以統一的規定，則更合最後的理想。但實行上難免不發生阻礙。故政府首宜從團體着手，改用中山式衣服，以爲國民之表率。

衣服原無一定樣式，因時因地而異。漢民族曾寬衣博帶，具有特色。迨滿清入關，強制漢人着用現在之中國衣服。滿清雖亡，而衣冠尙無恙。吾人可不必固執樣式之起源如何，祇求方便與否。但此種中國衣服過於長大，在材料上固不經濟；在美觀上亦欠雅致；尤於工作行路大感不便。希望大家弗拘泥成見，根據上述 總理之衣服原則，以謀根本之改良。

衣服雖不當過求華美，但須常時留心整潔。否則不但有礙衛生，且容易引起傍人不快之感。又有外飾錦繡而中衣敗絮者則不免過於重人輕己，亦非所宜。

## (二) 飲食

飲食可分爲二項討論之，即方式與烹割之改善。

### A、方式之改善，

我國吃飯方式取共食式。集多數人而會食之，一時可吃得多少種菜類；可謂經濟的辦法。如係家屬，圍坐而食，尙足以表示親愛。僅若烏合之衆，驟集而食，其中有無傳染病者，不得而知，

即有可疑之人，亦不能離座而去，不無令人發生不快之感。且同食者快慢不齊，似亦感不便。由上看來，還不如將舊式改善，取外國之分食式，以重公共衛生為宜。通常食飯時，有用臉巾擦面的習慣，惟此種臉巾，當有傳染許多疾病之危險。照飲食物店規則，臉巾應當消毒，但實際上均未遵照辦理，故不如廢止為宜。

B. 烹割之改善

我國烹調，煮沸者極多，可以防止許多危險。烹飪法極複雜巧妙為他國所不及。但當烹割時太乏衛生知識。尤可怪者，廚房多與便所相鄰接。在夏季時候，蒼蠅往來掠食於其間，危險已極，就是外面堂皇的大菜館，一往廚房參觀，其不衛生之狀況，令人不願就食。極望衛生警察，一一加以嚴重的取緝。但細察他們的行為，也不是故意的，因為缺乏衛生知識，不知不覺間，有此種行為。最好倣他國先例，設立烹割學校授以烹割方法及衛生知識。畢業後給與證書。大菜館須聘請有證書之廚司一員作為主任。此為改善菜館之根本辦法。各女學校宜添設烹割一科目以為家庭烹割改善之預備。

(三)住宅之改善

我國建築，獨樹異彩，然採光通風未能得法，不及西洋遠甚。如急要採用西式，經濟上不能辦到，固不待言。不得已於中式大加改良，採光通風，須應用科學。即既存之舊式房屋亦可加修改。中式房屋面積雖廣，應用部分過小。四圍牆壁太高，日光不能射入；空氣不能流通。空地過狹不能培植草木，故空氣不良，且感乾燥。至於清潔一項，甚不留心。市中烟筒未加規定，往往烟灰吹入人家，殊於衛生有害，亦非嚴加取締不可。

住宅之建築，政府亦負有指導責任。宜設計種種住宅圖樣附以建築費用，以供民衆參考，則對於家屋之改良，不無裨益。

最近各都市人口增加，房屋缺乏，租金太高，有礙市民生活，尤以貧民爲最感苦痛。市政府如能應市民之需要建築貧民住宅及其他市民之住宅出租，由此可以解決市民住宅問題。政府方面亦無大損失。需要者概係勤勞階級，其時間極貴重，故在郊外建設家屋時，同時應設置最快最便之交通機關，以資連絡，由是一般市民都可利用。

(完)

## 總理遺教

食物既入血之後，尙多種種之變化，此非專從事於生理學者則不能知之。而雖從事於生理學者學者，亦不能盡知之也。此飲食之事之關於體內之組織者，爲天然之性，吾人本屬難知。即就飲食之未入人身之前之各種問題，如○食之生產，○食之運輸，○食之分配，及饑饉之防備等問題純屬人爲者，亦正不易知之也。

孫文學說第一章

## 衛生法規釋義（續）

沙古山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一個墓穴的大小和深淺，與屍體的分解上及屍臭之漏逸上，很有關係，實在有規定的必要。在經驗上所得到的結果，凡是有一・八八米突深的墓穴，可以免去漏逸屍臭之憂。但是這又要看屍體的年齡的不同，稍有出入。大約七歲左右的小兒屍體，墓穴的深要一・一五米突・七歲以上到十四歲光景，要一・四三米突深，成年人屍體的墓穴，要一・七二米突深。（這是根據 Riecke 氏的主張。）至於墓穴的廣，最好是二米突長，一米突闊。墓穴的四面，還要有〇・六米突的空地存在，所以各墓的廣度，要有 $(2 \cdot 6 \times 1 \cdot 6 = 4 \cdot 16)$  四・一六平方米突。照這樣大的面積，又可以葬未滿十歲的小兒屍體二具。查 Riecke 氏的主張；成人墓的面積是三・七七平方米突，七歲以下的是 $1 \cdot 84$  平方米突，由七歲到十四歲光景的是一・八三平方米突。但是以上的面積和深淺的規定，各國各地，總有多少的出入。如果把他一律規定了，恐怕難合實際。所以在部頒條例上，也把他讓各市縣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去自定。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圍壝者其圍壝所佔地面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設立公墓的目的，是在公共衛生的講究，與土地的節省，我們是已經有相當的認識了。這一條的規定，是專門在節省土地方面着眼。並且有明白嚴格的規定，所謂不得過六尺，不得過十尺，意思只能比六尺及十尺小。大一點就不行。至於既然稱到公墓，照規距是不應該在一個墓的四周，建設圍壝的。但是因為習慣上的關係，在有錢的人家，難免要有這種要求。如果一定不准，似乎覺得過於嚴厲，而且恐怕不能達到全體人民都到公墓區內營葬的目的。所以特別的通融，可以在墓的四圍，建設圍壝。但是圍壝的大小，非加以限制不可，因之把牠規定了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那前項距離，就是指左右六尺，前後十尺而說的，二分之一，就是三尺和五尺，總起來說的話，就是建設圍壝的時候，對於各墓的距離，左右可以佔地到九尺，前後可以佔地到十五尺。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縣政府定之

我們曉得從前的義塚地，是專門爲了貧窮的人家，死了人之後，沒錢埋葬，或者路屍無人認的，或者罪囚刑殺的屍身，沒有親屬招領驗葬的，一班人而設的。因此可以免掉曝屍露柩的事實。現在行了公墓制度，自然應當也要顧到此層。所以在條例上，規定在公共墓地區裏，要劃分出免費區和收費區來，尤其因爲社會的現狀上，貧窮的人，比富裕的人爲多，因此免費區應該劃得大一點。所以又規定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但是收費區的地價，究竟每一個墓穴應該收取多少錢？那可不能一定。因爲地質有好歹，位置有不同，價格自然祇好由市縣政府去酌定。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縣設立者須由市縣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

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政廳備案

公墓既經設置妥當之後，自然就有許多事務發生。如每墓面積的劃分，營葬前的購認墓穴，營葬時的監視——格式的合式與否，四至的越界與否等——以及平時之看護，並種種臨時發生意外等等，都要有相當的管理規則，和管理的人員。尤其因爲要保持美觀清潔起見，對於花木的培植，

墓道的清潔，可以說是不可一日沒有人去掌理。所以無論市縣或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的公墓，都應該各自派員管理。要編號的意思，爲的是便於統計檢查。至於管理規則訂定的妥不妥，與公墓的前途上很有關係。自然要慎重其事。所以條文上對於管理規則，要呈報該管民政廳審核。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殯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不修理認爲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墓碑是識別各墓內容的主要東西，他上面應該把墓內屍體的事實，明明白白的記載。對於屍體的姓名籍貫的記載，固是要緊，對於殯葬的年月日，更須不可遺漏。這其中却有很重大的原因。就是因爲墓地面積的大小是有限的，但是人的死亡，却沒有限止的。如果死一個人，就上一塊墓地，那末幾千年之後，恐怕大陸之上，都要變成鬼國了。因此必得想一個補救的方法才行。這個補救的方法，就是還葬法。什麼叫還葬法呢？就是一個墓穴裏，對於葬入的屍體，經過一定的年月，就可以鋤平，再作爲新屍體埋葬之用。這個年月經過的長短，也是一個問題，照例應該把他規定出來。但是也要得作一個標準的根據，如果要等骨質消解了爲還葬期的標準，可是非得到數百年之後才行，未免太久了。所以不得不拿軟部(肌肉)壞完爲還葬期的標準。但是這軟部壞完

之久暫，也要看土質的狀況如何而定。在砂礫土，消解較速，在黏土則較遲緩。通常到了八年十年之後，已經可以完全消解，但是總得訂的比牠長久一點的爲妥。以前有人主張砂礫土是七年，粘土是九年。在日本陸軍方面，是定的十年。此外據書籍上的記載，有左列的分別：

|            |     |           |     |
|------------|-----|-----------|-----|
| Frankreich | 五年  | München   | 六年  |
| Mailand    | 九年  | Stuttgart | 十年  |
| Hamburg    | 十五年 | Stralsund | 十六年 |
| Cattha     | 三十年 |           |     |

但以上的規定，是指一般無主的墓穴而言，在我國有主的墓穴，習慣上，遞言還葬，事實上多做不到。所以在公墓條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這到是推行公墓上的一個好處，因爲要是把還葬期用明人一規定。許多的人，必定不肯在公墓裏埋葬，怕的是日後有掘祖墳的事實。不過等公墓推行完全的時期，大家了解將來有墳滿之患的苦衷，自然會諒解還葬是不得已的舉動。那時再定出還葬的期限來，並且從無主的墓先實行，必定可以免掉無謂的糾紛。但是還葬因爲有年限的關係，我們對於殯葬的年月日，非載明在墓碑上不可。上面我說這其中有很大的原因，就是這個緣故。

附項上規定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這其中含有測驗墓主對於墳墓的關注點的若何，如果對於他的墳墓很關心的人，一聽說墓碑損壞，自然會趕了來修理，如果通知後逾年不修，自然是墓主的不關心，或者墓主已不知下落，無異變了沒主的墓了。此時如果認為有妨礙時，得撤除之，這撤除二字，雖然表面上是指撤除墓碑而言，但是這種墳墓的歿葬年月，如果已到了還葬的期限，實際上可以連墓穴都撤除在內，暗中作為節省墓地的一種方法。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每年清明冬至節邊掃墓，是我國民間通行的一種習慣，也是慎終追遠的一種厚德。最初掃墓的情形，不像現時光是焚香頂禮，燒化紙錠而已。還有芟除雜草，清除墓道，填塞縫穴，刷新碑碣的工作。這可以從掃墓二字上悟解得出的。我們創設公墓的意思，除掉節省土地，注重公共衛生之外，對於形式的觀瞻上，也希望劃一整肅。同在一個公墓區域以內，如果有的墓地上處理的很整潔，旁的墓地上荆棘雜陳，必定要失却劃一整肅的外觀。所以對於沒有墓主掃除的墓地，管理的人，就得要盡點義務，代替他來掃除。條例上要規定此條，自然是不可省的。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並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折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在公墓區域以內的種種布置，都是有相當的計劃的。比方墓的方式，墓碑的尺寸，與墓地上所種的花木，在營造和種植之先，都已經規劃好了。我們在創設公墓的過程中，也會有人上過條陳，說是公墓要注意美術化。後來在衛生部方面，也容納了這個意見，通令各省，喚起注意。所以，在計劃一區公墓之先，把美術化的一點，當然是要顧到的。不過這種美術化的東西，開創固須要煞費苦心的措置，等措處妥了之後，保護上也得有相當的注意，所以對於墓及墓碑墓地所植花木，不能受一些蹂躪，至於狩獵和放牧牲畜，不是要損毀實物，便是躡踏墓地，如同因放牧牲畜，牲畜的排便，污穢墓地，或噉食花草，皆能礙及清潔與自然美。所以這條的條文，可以說是爲要保全美術化的一個要素。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我國向來有句話，道是：入土爲安。意思是人死了之後，總要到埋葬之後，才把這件心事放下安了。在沒有錢的人家，把屍體入殮之後，寄厝在祠廟裏，實在也是出於無法，但是總想早點設法，籌到一筆錢，可早的去安葬。在有錢的人家，事實上也有暫厝的，却又所爲何來呢？這大約

是爲迷信的緣故，有的爲了年歲不利，不能落葬，有的是因爲沒有找到一塊風水好的墓地，就把安葬的事情耽擱下了。等到一經安葬之後，未嘗不想永遠的保全的。但是有的時候，也會發生改葬的問題，好比一個富戶人家，有一個出遠門的人，突然染了急性傳染病死了，照傳染病預防條例上規定，須在二十四小時內成殮并埋葬的。有時事實上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他的家族趕不及來到這裏，因爲執行條例的規定起見，當然由地方官廳，或在慈善團體，先行草草的找塊較爲適宜的地點，（條例上規定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把他姑行深葬。（墓穴深要七尺以上）等到了家族到來，已經埋葬好了。如果這家族爲了特種原因——如同嫌風水不好——要想起掘另行改葬，也是常有的事。在這種時候，墓主雖願意改葬，但是條例上凡傳染病屍體，非經三年以上，不准改葬的，官廳方面自然要斟酌情形，計算時期，才能允許起掘。所以對於墓的起掘，不能單依墓主的情願，便可隨意起掘，必須還要呈准該管市縣政府才可。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之

政府爲推行公墓制度起見，尤其在我國素講宗族主義的習慣之下，特准私人或私人團體，設

立公墓。但是爲了要整齊公墓的程式及限制土方并管理得法的緣故，才有這條條文的規定，第五條是程式上的規定，第六條是土方地質和墓穴深淺的規定，第八條第二項是收費問題，第九條第二項是管理問題，凡是以上所指出的各點，都是創設公墓時不能不十分注意的要點，不能讓私人或私人團體任意從事。爲慎重起見，所以必須要呈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才能設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在解釋這條條文之先，得先聲明一下：就是特別市的名詞，已經變受成一種歷史上的名詞了。所有的特別市，一律都稱做市了。不過這其中，也有改隸中央的，也有歸隸就近的省政府的，這公墓條例是在取銷特別市名詞以前須布的，在做解釋的人，當然不能擅自篡改條文，所以仍拿原條文來說話，我們都知道，特別市的地位，比不上省的地位，但是比普通市同縣的地位要高出一點。但是爲了行政統一的關係，對於公墓制度，自然省同特別市，有所溝通，所以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的時候，在特別市政府方面，也准用本條例各規定去執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這是公墓條例的最後一條，凡是一種條例頒布照例是要規定一個起頭施行的日子的。查本條

例公布的日期，是在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附錄

查公墓條例公布之先，浙江省已訂好了公墓規程，公布的日子是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全文一  
共是十五條，其中與部頒公墓條例不同的地方，把他附錄在後面，供做參攷。

1. 浙江公墓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第三條所規定與住宅等的距離爲一千尺，部頒條例（下節稱條  
例）係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2. 規程第五六各條所列事項，均由市縣政府擬呈省政府民政廳核定。條例上關於墓地圖案，墓  
與墓碑之式樣，墓之面積及深度之定限則由市縣政府定之。

3. 規程第七條各墓左右間隔，不得過四尺，條例上爲不得過六尺，并有欲於墓之四圍建設垣  
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距離二分之一的規定。

4. 規程第九條收費區未限定面積，收價規則，由市縣政府擬請民政廳核定。條例上則有限制，  
爲全墓地三分之二。價額逕由市縣政府定。

5. 規程第十四條有須每二年登記一次，若連續五次不登記，應由管理或經理人，通知墓主，若

二年內仍不登記，以無主墓論。又無主墓應移植掩埋等規定。條例上則無無主墓的規定。並於第十三條規定；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縣政府，不得起掘。

6. 條例第十一條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規程上則無此項規定。

## 總理遺教

食物入口之後，其銷化工夫，吸收工夫，淘汰工夫，建築工夫，燃燒工夫，種種作爲。誰實爲之？譬有人見原料之工廠，經機器之動作，而變成精美之貨物，以供世用者，謂爲機器爲之，可乎？不可也。蓋必有人工以司理機器，而精美之貨物乃可成也。身內飲食機關於如此之妙用者，亦非機關自爲之也，乃身內之生元爲之司理者也。由此觀之，身內飲食之事，人人行之，而終身不知其道者，既如此，而身外食貨問題，人人習之，而全國不明其理者，又如彼。此足證明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也。

——孫文學說第一章——

## 總理遺教

今再以用錢一事，爲行易知難之證。夫人生用錢一事，非先天之良能，乃後天之習尚，凡文明之人，自少行之以至終身，而無日或間者也。飲食也非用錢不可，衣服也非用錢不可，居家也非用錢不可，行路也非用錢不可。吾人日日用之，視爲自然，惟知有錢用，則事事如意，左右逢源。無錢用，則萬般棘手，進退維谷，故莫不孜孜然惟錢是求，惟錢自賴矣。社會愈文明，工商愈發達，則用錢之事愈多，用錢之途愈廣，人之生死禍福，悲喜憂樂，悉悉爲錢所裁制。於是金錢萬能之觀念，深中乎人心矣。人之於錢也，既如此其切要，人之用錢也，又如此其慣熟，然則錢究爲何物，究屬何用，世能知之者有幾人乎？。

# 本刊緊要啓事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廿一日出版

嗣後除投寄稿件可逕寄浙江民政廳  
編纂室收外；凡訂閱本刊，附有報  
費之緘件，請概寄浙江民政廳會計  
室收；並請於封面標明「訂閱旬刊」  
字樣，以免混亂，是所至盼！

# 本刊緊要啓事二

本刊月出三次，逢五集稿，逢一出  
版。凡本廳各科室担任稿件，及外  
來投稿，統乞依期寄下。又：本刊  
文字，除有聲明外，概准轉載。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本 零 售 每 期 大 洋 一 角

刊 半 年 十 八 期 大 洋 一 元 六 角

價 全 年 卅 六 期 大 洋 三 元

目 鄉 費 均 在 內

##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八期目錄

失業救濟制度.....黃昌言

英國推行考試制度的困難所給我們的教訓.....

西班牙地方自治.....(續)何子恆

國際統計會議.....徐宏士

德國的農業土地政策.....黃仁浩

城市計劃與交通設施.....(續)沈介三

蕭明新

##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期目錄

一、本省籌辦地方自治之經過.....朱家驛

二、瑞典地方自治.....徐宏士

三、統計學的特殊研究方法.....黃仁浩

四、中歐各國之鄉鎮公安組織.....辛特蘭

五、城市計劃與交通設施.....(續完)蕭明新

六、失業救濟制度.....(續完)黃昌言

七、英國推行考試制度的困難所給我們的教訓.....(續完)何子恆

##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九期目錄

一、國民生活之改善.....湯瀛甲

二、丹麥地方自治.....徐宏士

三、日本警察之組織.....沈克立

四、警察之地下工作.....莫作霖

五、失業救濟制度.....(續)黃昌言

六、英國推行考試制度的困難所給我們的教訓.....(續)何子恆

七、德國的農業土地政策.....(續完)沈介三

##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一期目錄

一、民族主義與兒童教養.....屈起

二、腦威地方自治.....徐宏士

三、統計調查的重要條件.....黃仁浩

四、減少崗位增多查察之建議.....莫克立

五、都市與土地問題.....尤廷立

六、衛生法規釋義.....沙古山